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及指導學生參與專業競賽獎勵要點

109年12月8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2年3月7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2點通過
115 年 9 月 29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2 點通過

一、為鼓勵教師參與專業競賽及指導學生對外參與專業競賽，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及指導學生參與專業競賽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每年度參與專業競賽及指導學生參與專業競賽，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

(一)參加國際(外)、全國或其他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知名企業、財團法人或協會主辦之專業技能競賽、學術論文、專題成果、設計創新或各系、所專業領域相關之競賽（不含聯誼性質之競賽）獲得所定名次者，獲獎證明文件必須足資證明代表本校參與競賽。

(二)教師參與及指導學生參與競賽同一作品參加不同層級之競賽僅可擇一申請獎勵。每位教師每年獎勵金，以不超過二萬五千元為限。若屬教師共同參與，獎勵金由該教師團隊指定一人領取。

(三)本校教師指導本校在籍學生以學校名義參加專業性競賽獲獎，證明文件必須足資證明教師確有指導，若該競賽未列指導教師者，皆應先於報名前先簽請學校同意核准備案。

(四)教師參與及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獎勵，每案最高獎勵金額如下表所列：

競賽類型	主（委）辦單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1)國際競賽	國際性組織協會或國外中央級政府機關或相關學術單位 *備註(1)	一萬元及獎狀乙紙	八千元及獎狀乙紙	六千元及獎狀乙紙
(2)全國性之校外競賽	全國性組織協會、中央級政府(機關)、地方級政府機關、學校、知名企業、財團法人或協會等專業性機構 *備註(2)	八千元及獎狀乙紙	四千元及獎狀乙紙	三千元及獎狀乙紙

*備註(1)：主（委）辦單位若為本國相關單位，且參加競賽組別之參賽國家數達3國(含大陸地區)以上者，經申請教師舉證，得認列為國際競賽。

*備註(2)：全國性競賽，須由申請教師舉證，三縣市以上學校參賽者，始得認列。

備註(3)：競賽如屬學術論文獎勵類型(例如最佳論文獎、論文海報競賽等)，未訂有名次之最高獎項，得獎率小於等於5%，比照第一名獎勵；得獎率大於5%且小於等於10%，比照第二名獎勵；得獎率大於10%且小於等於20%，比照第三名獎勵；得獎率大於20%或非屬最高獎項者，不予敘獎。該競賽若訂有名次，應同時符合上述得獎率最大比率規定。申請教師應提供足資證明文件，否則不予受理。【得獎率=得獎組數÷參賽組數】。其他類型競賽，得參考辦理。

備註(4)：競賽設有決賽者，以決賽名次為獎勵依據。

三、為維護國家主權，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參展或競賽作品，必需掛名「Republic of China」、「Republic of China (Taiwan)」或「Taiwan」，申請人論文、參展或競賽作品作者之國家名稱，以China或Taiwan,China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將不予獎勵及補助。

四、教師依本要點申請獎勵及補助者，應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行政程序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五、本校教師獎勵案，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由研發處彙整後，提請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發獎狀及獎金。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規定之自籌收入支應。經費不足時，得提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後，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停止辦理當年度之獎勵及補助，或視經費狀況按比例刪減核給之。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